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 豐 工 業 電 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建 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 (6)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o-ieg.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或選舉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2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之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	指	指本公司或承授人所服務之有關附屬公司之長期傷殘保障計劃（如有）所界定之定義，不論承授人是否受該計劃保障。倘本公司或承授人所服務之有關附屬公司並無設有長期傷殘保障計劃，則「殘疾」指承授人因任何經醫學判斷之身體或精神創傷，而連續不少於九十(90)日無法履行其出任職位之職責及職能。承授人須出具足以讓董事會酌情信納之創傷證明後，方會被視為殘疾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僱員參與者；及 (b)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	指	獲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僱用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而獲授購股權之人士）
「行使期間」	指	作出要約時及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釋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由當時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為個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和轉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認購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股份的權利，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之股份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施行
「致豐工業電子控股」	指	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授權以庫存方式回購及持有之股份（如有），而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之股份，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執行董事：

黃思齊先生(主席)

戴良林先生

羅嘉祺先生

劉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51號

凱旋工商中心2期5樓J室

非執行董事：

關德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伯昌先生

黃國權先生

葉華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 (6)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v)宣派末期股息；(vi)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及(vi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向股東發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讓彼等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從而擴大該項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4.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思齊先生、戴良林先生、羅嘉祺先生及劉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伯昌先生、黃國權先生及葉華明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a)條，除細則第120(e)條另有規定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不包括不受章程細則下輪席退任規定所規限的該等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9(c)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之任何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e)條，任何擔任執行董事職位的董事毋須受章程細則的輪席退任規定之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者在內之所有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a)條，戴良林先生、羅嘉祺先生及關德深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戴良林先生、羅嘉祺先生及關德深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9(c)條，劉雲女士、黃國權先生及葉華明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劉雲女士及黃國權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而葉華明先生雖然符合資

格，但因其他要務而決定不再重選連任。因此，葉華明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葉華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不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考慮上述董事之重選連任事宜時，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參考該董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條件。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推薦上述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選舉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議決提名包敬燾先生（「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選舉包先生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包先生的書面確認，表示彼願意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包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其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和能力）評估包先生。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包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及貢獻其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其的履歷中詳述。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包先生的背景，其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及服務年期）。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支持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5.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確定獲派發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6. 重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董事會建議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其訂明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其目的為（其中包括）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回報。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日期）起，該計劃有效期限為1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有效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鑒於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股份計劃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根據及遵守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提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建議在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時終止。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副本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o-ieg.com，並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董事會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本公司毋須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現時或將會擔任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在任何該等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香港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建議，本公司明白，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招股章程規定的豁免，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並確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原因

鑒於股份計劃修訂，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於未來長期規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以(i)推動合資格參與者本著本集團的利益盡力提升其表現和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增長及成功屬重要及／或具有貢獻或預期潛在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維繫持續業務關係。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包括確定個別人士是否符合不同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條件，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釐定基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一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專長、承擔的責任程度、於本集團的任職或服務年期、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及
-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其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之合作程度、業務發展活動對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產生的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程度、該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向本集團引薦或介紹商機並最終促成進一步的業務關係，其與本集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業務關係之實質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貢獻，而這些貢獻可能通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受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加入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為本集團可能不時就本集團業務成立合營企業及／或於構成本公司關聯公司的實體中持有少數權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必須能夠在合適的情況下按適用於僱員參與者的相同方式動用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或激勵此等實體的合適董事及／或僱員(即關連實體參與者)，令關連實體參與者本身之利益亦可與此等實體以及本集團的增長及表現掛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因考慮以下因素而支持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i)股權報酬仍然為將股東利益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匹配之重要工具，及(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計劃乃上市公司之間的一般慣例。董事會相信，具備靈活性提呈購股權將加強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薪酬待遇之能力，從而吸引及挽留具有才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緊記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慣例E.1.9，該守則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業績相關的股本薪酬。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但須遵守以下：

- (a)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或對股份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本公司所發行的其他證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予以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承授人或制定任何即時授出購股權的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述為滿足授出購股權的股份須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提述發行股份須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允許及受其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有關承授人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在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許可的範圍內履行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是否將庫存股份用於新購股權計劃（如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採納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歸屬期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期，購股權可於該日期按全部或有關比例股份歸屬於承授人。下列情況除外，且僅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言，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

- (a) 新入職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用或委聘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c)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授予購股權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

對於因上述任何情形而向僱員參與者授予歸屬期較短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董事會認為有關酌情權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提供靈活性以授予購股權：(i)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促使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上述第(a)段及第(d)段）；(ii)獎勵過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理由而被忽略的貢獻（上述第(b)段及第(c)段）；(iii)以加速歸屬獎勵卓越表現者（上述第(d)段）；(iv)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來鼓勵卓越表現者（上述第(e)段）；及(v)在有正當理由支持的特殊情況下（上述第(a)段至第(e)段）而其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上述各情況下酌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乃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行使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行使價，乃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之價格，且須至少為下列之最高者：(a)於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b)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行使價的決定基準符合上市規則，因此董事會認為其適當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具體績效目標。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酌情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若施加條件或績效目標，其可包括但不限於(i)個人財務目標，例如承授人在規定期間內產生的收入或利潤；(ii)與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非財務目標；(iii)本集團的財務目標，無論是目標性的或是比較性的；(iv)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未來發展計劃等非財務目標；及(v)董事會可自行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績效目標。若施加任何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董事會（應透過本公司行事）須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的達成、滿足或豁免，以書面通知承授人。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已達致、履行、滿足或豁免，並且如無明顯錯誤，其決定為最終、決定性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董事認為，施加該等條件未必適合，特別是授出購股權乃旨在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此外，由於每個承授人在本集團中具有不同的職位或角色，並且可能在性質、持續時間或重要性方面對本集團做出不同的貢獻，因此為每項要約強加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合適。因此，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每份購股權歸屬前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將在授出要約文檔中具體說明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承授人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如有）。董事會認為，根據各承授人的具體情況，靈活地決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為各項要約附加任何績效目標，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除非董事會在要約中另行決定及規定，否則董事會有權規定，倘在行使期間出現以下任何情況，任何購股權須予以回撥：(i)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述的重大錯誤陳述；或(ii)相關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不論計算或釐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準則時是否有任何會計重述或重大錯誤；(iii)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或(iv)董事會認定的任何其他特殊情況。

董事會可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承授人返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之購股權（以該承授人獲授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或(ii)終止或更改承授人收取或獲歸屬全部或特定部分尚未歸屬承授人的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權利。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計作已使用。董事會認為，在該等回撥機制到位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能夠回撥授予犯有不當行為的承授人之股權激勵，這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獲授出的購股權（假設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計算其價值，因為有關價值的計算取決於多項該階段無法確定或根據大量理論基礎及推定假設方能確定的變動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行使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與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時間、可行使認購權的期間、董事會所決定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以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董事會就購股權訂定的任何其他條件與及會否於獲授該等購股權後予以行使。因此，董事相信，在此等情況下計算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乃毫無意義，並可能會產生誤導。

8.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v)宣派末期股息；(vi)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及(vi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o-ieg.com)。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1.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v)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及(v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44至48頁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召開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3.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即(i)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附錄二－建議重選或選舉之董事之履歷詳情；(iii)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思齊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受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本公司一旦購回股份（無論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根據公司條例終止。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獨立戶口內作為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如適當）。本公司將於完成股份回購後，以書面形式清晰指示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相關經紀更新記錄，以明確識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即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章程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65	0.206
五月	0.237	0.216
六月	0.320	0.209
七月	0.250	0.168
八月	0.180	0.163
九月	0.171	0.144
十月	0.165	0.140
十一月	0.159	0.132
十二月	0.143	0.11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33	0.111
二月	0.138	0.120
三月	0.180	0.11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7	0.120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此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控股股東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致豐控股」），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及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記錄所示，於750,000,000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致豐控股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致豐控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83.3%。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下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本身之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董事權益披露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所建議的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擬重選及選舉之董事：

- (a) 概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 (b)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d)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及
- (e) 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此外，概無就以下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及選舉之各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戴良林先生（「戴先生」），7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生產總監。戴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製造部的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戴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致豐工程有限公司（「致豐工程」）之董事，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今擔任相同職位。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戴先生於電子行業有逾45年經驗，且專注於為電子產品製造商建立及管理生產廠房。

戴先生於一九六五年三月從香港世界電機工程學校獲得無線機械維修及無線電報通訊文憑。於一九七六年十月至一九八三年期間，戴先生於嘉和工程有限公司（「嘉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擔任不同職位。嘉和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由於債權人清盤而解散。

戴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服務合約，戴先生有權享有薪酬每月310,000港元、津貼及花紅，而金額乃由戴先生與本公司參照其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戴先生的薪酬金額已由董事會在股東授權及薪酬委員會經參照戴先生的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後批准。身為董事，戴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被視為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羅嘉祺先生（「羅先生」），46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市場營銷部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的管理及監督。彼於電子行業的國際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有逾20年經驗。

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取業務及市場營銷高等國家文憑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學院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澳洲麥考瑞大學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無特定任期。根據服務合約（經補充），羅先生有權享有薪酬每月170,000港元、津貼及酌情花紅，而金額乃由羅先生與本公司參照其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羅先生的酬金金額已由董事會在股東授權及薪酬委員會經參照羅先生的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後批准。身為董事，羅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被視為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劉雲女士(「劉女士」)，4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前，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資本市場部總經理。劉女士主要負責發掘和開拓海外業務市場、處理資本市場項目及環球法律合規。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級人民法院，並曾擔任上市公司深圳聯合金融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市場發展部門和法律合規部門經理。彼也曾擔任Formax Capital Market Limited法務總監以及國內一級律師事務所－北京市高朋(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劉女士在金融、資本市場和法律領域擁有近20年經驗，專門從事戰略業務發展、投資併購、合資企業管理、法律風險控制、監管合規等方面。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經補充)，劉女士有權享有每年2,210,000港元的薪酬及可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劉女士的薪酬已經並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經驗、資歷、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倘為酌情花紅)其年內表現釐定。劉女士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身為董事，劉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所指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

關德深先生(「關先生」)，7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取管理文憑，並於電子行業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塑膠注塑及電子裝配服務。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關先生有權享有每月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而金額乃由董事會在股東授權及薪酬委員會經參照關先生的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後批准。身為董事，關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被視為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所指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權先生（「黃先生」），69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擁有28年的銀行業務經驗，專責信貸、市場營銷及一般管理職能，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及英國倫敦擁有15年的投資和資產管理經驗。彼擁有英國的Alliance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前稱The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曼徹斯特商學院））協辦英國的Bangor University（前稱University College of North Wales (Bangor)）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The Londo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前稱the Institute of Bankers）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並獲授特許公司治理專業資格。黃先生亦為財務會計師公會及公共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ccountants and the 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資深會員，以及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Australia）註冊管理會計師。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3）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月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在股東授權及薪酬委員會參照黃先生之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後釐定。黃先生身為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黃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包敬燾先生（「**包先生**」），64歲，於會計師事務所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逾42年的經驗。

包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前稱KPMG Peat Marwick）開展其註冊會計師職業生涯。包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加入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最後任職的職位為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其後，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退任後，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高級顧問。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擔任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

包先生現任澳門管理專業協會副理事長兼名譽司庫、澳門管理學院校董、亞洲管理專業組織聯會副主席、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澳門旅遊大學發展基金會監事會成員、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澳門稅務學會主席、澳門會計師公會副會長、及澳門保險業專業人才協會理事。

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威爾士班戈大學與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現名為Alliance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協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門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美國伊利諾伊州之持牌註冊會計師、及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包先生持有(i)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及(ii)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稅務執業登記證書。

待包先生成功當選後，彼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包先生與本公司擬訂立的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該份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包先生有權享有每月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而金額乃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股東授權及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包先生的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後釐定。身為董事，包先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該等摘要並不構成且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新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以(i)推動合資格參與者本著本集團的利益盡力提升其表現和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增長及成功屬重要及／或具有貢獻或預期潛在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維繫持續業務關係。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任何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有關數目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即僱員參與者）；及
- (b) 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即關連實體參與者）。

3. 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包括確定個別人士是否符合不同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條件，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釐定基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一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專長、承擔的責任程度、於本集團的任職或服務年期、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及

-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其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之合作程度、業務發展活動對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產生的或預期產生之正面影響程度、該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向本集團引薦或介紹商機並最終促成進一步的業務關係，其與本集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業務關係之實質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貢獻，而這些貢獻可能通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受益。

4. 股份數目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或對股份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本公司所發行的其他證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視為已使用。本公司可向有關承授人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用作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履行的獎勵。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行使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購股權），被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的授予，則該新的授予僅可在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於採納日期（或自上次更新的股東批准日期起）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b) 自採納日期起(或自上次更新的股東批准日期起)的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任何更新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
- (i) 於審議及批准提呈該更新之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的規定，

但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立即作出更新，而在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與緊接其發行股份前的尚餘計劃授權限額(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算，庫存股份除外)(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相同，則上文第(i)及(ii)段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 (c) 如此重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重續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其中包含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更新的原因。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單獨的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

- (a)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明確確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每一位被指定參與者之姓名、將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明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
- (c) 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5.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任何相關類別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與就授予該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於任何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在內）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該授出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單獨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之通函，連同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
- (c) 將授出予該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乃於上文(a)所述之股東批准前確定；及
- (d) 就將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時，董事會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作為授出日期。

6.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及遵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於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之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並於要約獲接納時，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接納部分之購股權，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該等要約或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該等要約或授出。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及期間內，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及授予之獎勵（如適用）（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於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根據本段落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包含以下資訊：

- (a) 須在股東大會之前確定的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的詳情；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購股權而進行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向身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及於本公司就該消息刊發公告前（包括交易日），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30天開始授出任何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屬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及截至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該不得授出認股權的時限亦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

9. 歸屬期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期，購股權可於該日期按全部或有關比例股份歸屬於承授人。惟下列情況除外，且僅就授予僱員參與者購股權而言，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

- (a) 新入職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用或委聘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c)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授予購股權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

10.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或於授予函中明確規定，一般來說，在承授人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前，毋須達到業績目標。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設定業績目標，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在達到有關目標後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若施加條件或績效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個人財務目標，例如承授人在規定期間內產生的收入或利潤；(ii)與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非財務目標；(iii)本集團的財務目標，無論是目標性的或是比較性的；(iv)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未來發展計劃等非財務目標；及(v)董事會可自行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績效目標。若施加任何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董事會（應透過本公司行事）須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的達成、滿足或豁免，以書面通知承授人。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已達致、履行、滿足或豁免，並且如無明顯錯誤，其決定為最終、決定性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除非董事會在要約中另行決定及規定，否則董事會有權規定，倘在行使期間出現以下任何情況，任何購股權須予以回撥：(i)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述的重大錯誤陳述；(ii)相關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不論計算或釐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準則時是否有任何會計重述或重大錯誤；(iii)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或(iv)董事會認定的任何其他特殊情況。

董事會可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承授人返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之購股權（以該承授人獲授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或(ii)終止或更改承授人收取或獲歸屬全部或特定部分尚未歸屬承授人的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權利。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計作已使用。

11. 就購股權及要約期應付的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將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在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接納該授出之購股權。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於授出日期28日之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將作已獲本公司接納論。該等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除要約條款另行訂明者外，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可以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惟所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12. 行使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行使價，乃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之價格，且須至少為下列之最高者：

- (a) 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在不違反相關行使期以及其他授出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承授人可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通知書須列明準備根據該通知書行使之認股權以及行使所涉及之股數。每份通知書必須附有通知書所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之全額匯款。任何未附上相關匯款的通知書一概無效。在收到有關通知書及相關行使價全額匯款及（如適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後之21個營業日內（不包括本公司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期間），本公司將會向承授人配發相關數目之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並就該等配發及發行股份發出股票。

根據適用法律及下文規定，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承授人的法定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權益的購股權（以於其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除以下第((c)及(d)分段另有規定外，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其身故、殘疾或基於新購股權計劃第10.1(f)條（如第14(f)分段所載列）以下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30天內行使購股權（以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參與者，因殘疾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則於其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日期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釐定；
- (e) 倘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但並非僱員之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之承授人）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當日後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f)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重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有權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起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尚未行使者為限)；
- (g)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於本公司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收到)連同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行使價之全額匯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大會通告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及
- (h) 倘本公司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任何調遷計劃除外)，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於本公司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收到)連同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行使價之全額匯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大會通告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的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及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

14. 購股權失效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放寬或豁免（有條件或無條件），在發生下列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為限）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第13(a)、13(b)、13(c)、13(e)及13(f)分段所指的任何一個期限屆滿；
- (c) 遵守上文第13(g)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就上文第13(h)段所指的情況而言，建議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
- (e) 作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關係（理由為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因涉及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是僱員之日期。董事會基於本條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對有關承授人之僱傭是否已終止作出之決議，對承授人具有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在全球任何地方為承授人（為一家法團）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法團）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臨未了結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其債務；
 - (iv) 發生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法團)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法團)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承授人作出或企圖作出違反第20段所述條文當日；
- (h) 承授人違反授予或歸屬購股權的附帶條款及條件之日，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並無違反則作別論；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有、未能或無法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規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之日。

於任何購股權失效時，不應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屬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

15.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其後將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以確保在此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之其他情況得以實施。

16.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而尚有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以行使(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示對以下方面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 (b)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
- (d)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本條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的股本相同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惟倘調整將致使承授人受益，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以作為代價不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的要求以及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規定。

在根據本段出具證明時，本公司獲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者身份行事，且如無明顯錯誤，則其證明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17. 未行使購股權的註銷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自有關通知指明日期起註銷（「註銷日期」）而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意圖容許作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第5.4條或購股權授予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同意註銷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自行作出不利於或損害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如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視為自註銷日期起註銷。於任何購股權註銷時，不應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已註銷的購股權應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授予，則該新授予僅可根據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

18.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於配發日期生效之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已繳足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如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於承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之權利。

倘行使購股權之全部或部分，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持股比例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許可之其他百分比），則不得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原則下，為了確保或促使符合任何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相關法例、強制規則及／或條例，尤其是上市規則中有關內幕交易及其他禁制之規定，承授人僅可在董事會不時合理施加之限制下行使購股權。

19.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

於計劃期間授出且於緊接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行使但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之購股權，於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意圖作出上述事項。

21.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

受限於以下各段，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修訂任何方面，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則所載事項的具體條文（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方式修訂，惟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條文作出的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非該等修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如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修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董事或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管理人的授權有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條款須持續符合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修訂的相關條文。

董事會可隨時更改、修訂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令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得以符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董事會認為是執行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必須的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

22.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但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並就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或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新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告失效，且概無人士根據或就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有關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茲通告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3. (a) (i) 重選戴良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羅嘉祺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羅嘉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黃國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選舉包敬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擔任獨立核數師職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授出權利以認購額外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額外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未行使的認購或轉換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及其行使)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

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倘股份其後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10%)(倘股份其後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就此須受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限及遵守前述各項；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數額。」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 (a) 待及視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文件並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惟須受董事可能根據其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的規限)，以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及
- (b)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思齊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概無效。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上述資格，務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思齊先生（主席）、戴良林先生、羅嘉祺先生及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伯昌先生、黃國權先生及葉華明先生。